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公司”）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014,793.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285,206.30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恒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担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017年6月，恒通股份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规定，东兴证券承接了对恒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东兴证券指派胡杰畏先生、郭哲先生担任恒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胡杰畏、郭哲
联系电话	010-6655564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223
注册资本	14,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外向型加工区土城子村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外向型加工区土城子村
法定代表人	刘振东
实际控制人	刘振东
联系人	程业
联系电话	0535-345377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6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5 年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国信证券完成了恒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工作，并进行了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东兴证券于 2017 年 6 月接替国信证券成为恒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具体工作如下：

项目	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东兴证券按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和内容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东兴证券按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经审阅，公司历次披露的年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等情况。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资料（包括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决策程序、表决资料等）、事先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等措施，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通过查阅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资料，访谈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人员等措施，督导公司建立健全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调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原保荐机构及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8 月，东兴证券、公司和相关商业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部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三会运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	情况
7、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保荐代表人于 2017 年 12 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培训。
8、对公司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道的关注与核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媒体舆情良好，无重大负面报道。
9、对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调查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督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的情况。
11、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关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异常持股变动的情形。
12、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3、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不适用
14、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不适用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7 年 6 月，恒通股份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规定，东兴证券承接了对恒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东兴证券指派胡杰畏先生、郭哲先生担任恒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2、募集资金使用	（1）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4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东兴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恒通股份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东兴证券经核查发表无异议意见。 （3）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的议案，东兴证券经核查发表无异议意见。
--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质询、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该等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恒通股份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恒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285,206.3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90,037,508.67 元，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其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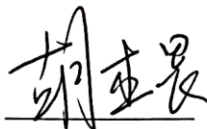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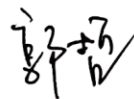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杰畏



郭 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